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百望山森林公园防火和安全设施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2374-XM001

采 购 人：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2374-XM001

2.项目名称：百望山森林公园防火和安全设施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336.89339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__万元

4.采购需求：通过增补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园区七个重点区域关键点位，通过搭载的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可实时识别、处置各类安全隐患；升级公共广播系统，实现七个重点区域内主要步道声音覆盖，用于防火宣教、安全提示与景区播报；新建一键报警终端，布设于七个重点区域内的主要景点与陡坡险段，游客遇险情可一键求助，系统同步精准定位，支撑快速救援。整体建成后，可有效缩减人工巡护人力投入，提升园区综合管控效率，长期节约运维管理成本。详细的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视频监控系统			
1	400万防火枪型摄像机	107.00	台	
2	400万智能球型摄像机	23.00	台	
3	智能控制箱	69.00	台	
4	电源防雷器	69.00	套	
5	大功率插线板	12.00	套	
6	光缆终端盒	69.00	个	
二	应急广播系统			
1	IP网络音柱	55.00	台	
三	一键报警系统			
1	一键报警按钮	41.00	套	
四	机房设备			
1	42U机柜	1.00	台	
2	NTP校时服务器	1.00	台	
3	应用软件	1.00	套	
4	大屏解码器	1.00	套	
5	存储设备	1.00	台	
6	存储设备（8T硬盘）	48.00	台	
7	IP话筒	1.00	台	
8	机房核心交换机	1.00	台	
9	4口POE交换机	60.00	台	
10	8口POE交换机	9.00	台	
11	16口光汇聚交换机	12.00	台	
12	千兆光模块	162.00	个	
五	其他配套设施			
1	监控杆（4m）	69.00	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2	设备加长支臂	86.00	套	
3	24芯光纤配线架	12.00	个	
4	集中供电电源	78.00	个	
六	配套光电缆设备			
1	光纤接续包	40.00	个	
2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938.00	m	
3	RVV2*1.0线缆	277.00	m	
4	漏电保护开关	12.00	个	
5	8芯室外光缆	3053.00	m	
6	12芯室外光缆	6950.00	m	
7	YJV3*4电缆	5745.00	m	
8	YJV3*2.5电缆	2900.00	m	
9	环路光纤管路PE管（50）	12600.00	m	
10	过路镀锌套管DN80	480.00	m	
11	单模尾纤	336.00	条	
12	光纤跳线（3米）	336.00	条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9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 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1.10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

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招标文件编号：KJY2026187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北口19号

联系方式：赵工010-628682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联系方式：朱小锋、程贤军、丁鑫、邵会波010-82575131转809、28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小锋、程贤军、丁鑫、邵会波

电　　话：010-82575131转809、2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 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400万防火枪型摄像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如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请注明招标文件编号，如**KJY20261879**，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3）其他要求： /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10-82575131/5731转8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20%。 缴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

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

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

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

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

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异常低价审查

2.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6.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6.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2.6.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6.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2.6.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

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6.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政策性加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技术部分	1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为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如有供货范围缺漏则该项不得分。	5
	2	总体设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技术框架述、②网络架构、③各系统拓扑架构等，以及其内容的描述。 **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或未提供的，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6分。	6
	3	详细设计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8分；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的，得6分；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8
	4	实施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视频监控系统、②应急广播系统、③一键报警系统④网络系统⑤综合布线系统等具体实施内容。 **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此项最高15分。	15
	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设备出现问题的响应速度及解决方案、	12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②运维服务方案、③售后团队人员技术支持、④培训方案。 **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此项最高12分。	
	6	项目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 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7	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2分。 措施欠合理、欠可靠，针对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商务部分	8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项目管理、机电工程、网络工程等相关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需经验丰富，团队各成员需分工明确。 项目团队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人员安排得当，项目技术负责人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 项目团队设置较合理，分工较明确，人员安排较合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经验较丰富，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 项目团队设置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人员安排基本合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有类似工作经验，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 项目团队设置欠合理，分工不明确，人员安排欠合理，满足本项目部分采购需求的，得2分； 项目团队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8
	9	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以下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每具备一项证书得1分，此项共2分，未提供相关资格证书不得分。 **注：须提供以上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件。**	2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10	企业业绩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承担过与本项目相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得0分（未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的业绩不认可）。 **注：须附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至少应包括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的不得分。**	6
	11	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0.5
	12	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0.5
报价部分	13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视频监控系统			
1	400万防火枪型摄像机	107.00	台	**核心产品**
2	400万智能球型摄像机	23.00	台	
3	智能控制箱	69.00	台	
4	电源防雷器	69.00	套	
5	大功率插线板	12.00	套	
6	光缆终端盒	69.00	个	
二	应急广播系统			
1	IP网络音柱	55.00	台	
三	一键报警系统			
1	一键报警按钮	41.00	套	
四	机房设备			
1	42U机柜	1.00	台	
2	NTP校时服务器	1.00	台	
3	应用软件	1.00	套	
4	大屏解码器	1.00	套	
5	存储设备	1.00	台	
6	存储设备（8T硬盘）	48.00	台	
7	IP话筒	1.00	台	
8	机房核心交换机	1.00	台	
9	4口POE交换机	60.00	台	
10	8口POE交换机	9.00	台	
11	16口光汇聚交换机	12.00	台	
12	千兆光模块	162.00	个	
五	其他配套设施			
1	监控杆（4m）	69.00	根	
2	设备加长支臂	86.00	套	
3	24芯光纤配线架	12.00	个	
4	集中供电电源	78.00	个	
六	配套光电缆设备			
1	光纤接续包	40.00	个	
2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938.00	m	
3	RVV2*1.0线缆	277.00	m	
4	漏电保护开关	12.00	个	
5	8芯室外光缆	3053.00	m	
6	12芯室外光缆	6950.00	m	
7	YJV3*4电缆	5745.00	m	
8	YJV3*2.5电缆	2900.00	m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9	环路光纤管路PE管（50）	12600.00	m	
10	过路镀锌套管DN80	480.00	m	
11	单模尾纤	336.00	条	
12	光纤跳线（3米）	336.00	条	

特别提醒：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总体概述

1. 项目背景

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管辖百望山森林公园，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与玉泉山同属小西山山系，素有“太行前哨第一峰”美誉，是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中6大重点自然资源景区之一，地处“三山五园”的重要节点位置，是距北京城最近的森林公园，园区总面积246.34公顷，森林覆盖率达94.71%，目前被列为北京市一级森林防火区。随着游客数量持续增长，山林防火、游客人身安全等管理隐患日益突出。园区虽已在出入口、核心景点布设基础监控与广播设施，但原有广播设备老化，山林步道预警宣传存在大量盲区；视频监控覆盖范围有限，人流聚集区、陡峭危险路段缺少监测点位，且园区未配套紧急求助终端，游客遇到突发险情无法及时上报，导致园区应急处置存在滞后性。

为严格落实公共安全防控与森林防火相关政策标准，补齐园区安防管控短板，提升园区安全管理、火情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游客人身安全，本次对百望山森林公园七个重点区域（区域1：3号路至东门、区域2：甲一号山顶、区域3：3号路甲一号至北门、区域4：2号路环都路至外围、区域11：1号路、区域13：天澄湖、区域14：望京楼）的监控及应急广播系统进行增补扩建，并新增一键报警系统。

2. 项目目标

通过增补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园区七个重点区域关键点位，通过搭载的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可实时识别、处置各类安全隐患；升级公共广播系统，实现七个重点区域内主要步道声音覆盖，用于防火宣教、安全提示与景区播报；新建一键报警终端，布设于七个重点区域内的主要景点与陡坡险段，游客遇险情可一键求助，系统

同步精准定位，支撑快速救援。整体建成后，可有效缩减人工巡护人力投入，提升园区综合管控效率，长期节约运维管理成本。

3. 主要内容

本项目通过对百望山森林公园内七个重点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控系统、应急广播升级改造、建设一键报警系统，守护公园内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视频监控系统

新增400万防火枪型摄像机107台、400万像素智能球机23台，整合园区原有35套监控设备，所有监控摄像机统一接入新建安防平台，满足新增监控后端存储90天，可接入原有监控大屏实现统一显示，摄像机配备相应4米立杆。

（2）应急广播系统

新增41套IP网络音柱，改造原有音柱14套，接入统一安防平台，支持全域、分区、单点多模式播报，实现对重点区域的声音覆盖。

（3）一键报警系统

新建41套一键报警设备，报警点位可双向可视对讲，精准定位，报警信号同步推送至统一安防平台，锁定报警点位信息，全面提升园区整体安全防护与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4）传输网络系统

传输网络系统是本次视频监控、应急广播及一键报警系统的核心支撑，为安防专网专用，不作为其它网络的信息传输。本次建设新增69台工业交换机、12套汇聚交换机及1台核心交换机，监控室新增1台机柜及后端服务器设备。

（5）综合布线

本次综合布线建设范围含69根4米杆立杆，涉及挖沟、管道敷设、强弱电敷设、手井制作、路面恢复等工作，拆除后必须恢复与原有保持一致。

二、项目建设需求

1. 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需求

（1）覆盖范围：山林步道、客流集散点、高火险区域，陡坡险段、环湖、植被密集区域。

（2）设备要求：防火型摄像机及智能球型摄像机在4米监控立杆上安装。

（3）功能要求：防火枪型摄像机前端具备智能烟火识别算法，实时识别明火、烟雾等火源隐患并自动预警；智能球机前端具备周界算法识别人员穿越周界等违规行为，后端安防平台可实现异常行为弹窗报警。

2. 公共广播系统建设需求

（1）覆盖范围：覆盖园区七大重点区域内的园内步道、核心游览区域及陡坡危险路段。

（2）设备要求：与监控共用监控杆，立杆上安装IP网络音柱，每个广播音箱覆盖半径约为50米。

（3）功能要求：可实现分区广播、广播喊话、紧急广播、文件播放、定时广播。

3. 一键报警系统建设需求

（1）覆盖范围：盖园区七大重点区域内的园内步道、核心游览区域及陡坡危险路段。

（2）设备要求：与监控共用监控杆，立杆上安装一键报警设备。

（3）功能要求：具备可视化对讲报警、点位精准定位功能，游客发起报警后，安防平台可实时调取现场画面、双向可视对讲核实现场状况，锁定报警点位信息。

4. 传输网络系统建设需求

（1）覆盖范围：公园新增区域传输网络，实现7个重点区域内视频安防、公共广播及一键报警设施的网络传输。

（2）设备要求：在前端监控杆安装室外工业POE交换机、汇聚点立杆上安装汇聚交换机，在公园监控室部署核心交换机。

（3）功能要求：建立稳定、安全、高效的安防专用网络，实现视频数据、广播数据、一键报警数据的的实时传输和存储。

5 综合布线建设需求

1.1 覆盖范围：对公园新增区域进行综合布线建设。

1.2 建设要求：涉及工程量、挖沟、管道敷设、强弱电线缆敷设、手井制作、路面恢复等工作，拆除后必须恢复与原有保持一致。

三、项目技术要求

1. 硬件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视频监控系统					
1	400万防火枪型摄像机	1.像素≥400万； 2.最大分辨率≥2688×1520； 3.支持烟火检测报警功能;； 5.支持双光补光，声光联动报警； 6.接口报警≥2进≥2出，音频≥1进≥1出，≥1路485 7.内置麦克和扬声器，支持12V电源返送 7.满足IP66及以上防护等级； 8.质保期≥2年。 符合GB/T28181-2022标准	107.00	台	核心产品
2	400万智能球型摄像机	1.像素≥400万像素，CMOS 尺寸≥1/1.8英寸CMOS； 2.支持超低照度，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 3.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 4.≥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路径，≥5条巡迹路径 5.≥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 6.内置报警输入和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7.满足IP66及以上防护等级； 8.质保期≥2年。 符合GB/T28181-2022标准	23.00	台	/
3	智能控制箱	1.箱体内含：智能供电单元、运行状态监测模块、配电空开、接线端子，电源插排、自动重合闸、安装导轨等。 2.质保期≥2年。箱体接地电阻≤10Ω	69.00	台	/
4	电源防雷器	网络信号： 1.最大持续工作电压：≥5V； 2.标称放电电流：≥3kA； 3.最大通流容量：≥5kA； 4.传输速率：≥100Mbps。 电源信号: 1.工作电压：220V AC； 2.最大持续工作电压：385V AC； 3.标称放电电流：≥5kA； 4.最大通流容量：≥10kA； 5.保护水平：900V（8/20μs）； 6.接头形式(I/O)：压接式。 质保期：质保期≥2年。	69.00	套	/
5	大功率插线板	1.大功率插线板，最大功率≥2500w10A 2.插线板位数：6位 3.质保2年	12.00	套	/
6	光缆终端盒	1.4芯光纤终端盒（含耦合器）	69.00	个	/
二、应急广播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IP网络音柱	1.额定输出功率：≥60W；待机功耗：≤2W 2.箱体灵敏度：86dB±2dB（1m/W）； 3.供电方式：支持DC24V/1.5A、DC24V/2.7A； 4.通讯协议：支持TCP/IP（IPv4）、UDP、HTTP、SIP/NAS； 5.网络速率：10/100Mbps自适应； 6.音频采样：8kHz～44kHz、16bit及以上； 7.信噪比：≥83dB； 8.频响范围：45Hz～18KHz（±3dB）； 9.满足IP66及以上防护等级；； 10.质保期≥2年。	55.00	台	/
三、一键报警系统					
1	一键报警按钮	1.具备麦克风，支持3.5mm外接音频输入接口； 2.具备扬声器，支持外接有源音箱输出； 3.具备高清摄像头； 4.具备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2路； 5.防护等级：设备防护等级≥IP65，抗撞击等级≥IK10，适应户外复杂环境 6.质保期≥2年。	41.00	套	/
四、机房设备					
1	42U机柜	1.42U机柜（600*800*2000） 2.加厚型2米机柜网络机柜及配套 承重≥1000Kg 3.含底座、理线器、PDU	1.00	台	/
2	NTP校时服务器	1. 操作系统：搭载稳定操作系统，兼容性强、运行可靠； 2. 天线配置：配套配备长度≥30米卫星接收天线； 3. 防雷配置：设备配套专用避雷器，保障设备运行安全； 4. 配备可轮询展示卫星状态、授时时间、卫星数量、网络状态及系统运行状态； 5. 可实时查看NTP服务状态、授时同步情况及时间偏差数据； 6. GPS状态监测：可实时显示在线卫星数量、设备部署经纬度、海拔高度、卫星时间、设备系统时间及参考源同步状态； 7. 卫星接收：支持GPS、北斗二代双卫星参考源授时，兼容多系统定位授时； 8. 设备可靠性：支持双路220V冗余电源供电 9.质保期≥2年。	1.00	台	/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3	大屏解码器	1. 画面分割功能：单屏支持1/4/6/8/9/16/25/36固定分割，支持M×N自定义分割模式； 2. 视频解码标准：兼容H.265、H.264、MJPEG、MPEG4、SVAC、MPEG2等视频编码格式； 3. 整体解码性能：整机解码通道总数≥108路，25fps实时解码能力满足：支持≥2路32MP（仅H.265）、≥7路12MP、≥10路8MP、≥14路6MP、≥18路5MP、≥21路4MP、≥28路3MP、≥43路1080P、≥108路D1； 4. 视频输入接口：配备≥2路HDMI视频输入接口； 5. 视频输出接口：配备≥6路HDMI视频输出接口，满足多画面上墙输出需求。 6.质保期≥2年。	1.00	套	/
4	存储设备	1.处理器：配置64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 2. 操作系统：搭载国产自主可控操作系统； 3. 控制器：配置双冗余控制器； 4. 配置≥4根16GB内存； 5. 视频接入存储性能：前端最大接入存储及转发路数≥768路（带宽≥1536Mbps），支持网络回放路数≥48路（带宽≥96Mbps）； 6. 硬盘配置：设备配备≥48个硬盘位，兼容SATA、SAS接口硬盘；支持CMR、SMR硬盘规格。 7.质保期≥2年。 符合GB/T28181-2022标准	1.00	台	/
5	存储设备（8T硬盘）	1.名称:企业级硬盘 2.规格: ≥8T高速企业级硬盘 3.转速：≥7200RPM 4.质保期≥2年。	48.00	台	/
6	IP话筒	1.显示模块：配置高清显示屏，内置≥200万像素高清数字摄像头； 2.对讲编码：支持全双工可视对讲，视频编码兼容H.264标准，画面传输稳定； 3.广播功能：支持全区广播、分区广播多种模式； 4.媒体广播：支持音频文件播放、预录音广播、文本转语音广播，可定向推送至指定区域及终端； 5.紧急广播：具备一键紧急广播功能，可快速对全网终端发起统一广播播报； 6.监听监视：支持对前端设备进行循环监听、循环监视，实时掌握前端现场情况； 7.音频处理：内置智能降噪算法，有效优化音频音质、提升收音距离与通话清晰度； 8.质保期≥2年。	1.00	台	/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7	机房核心交换机	1. 端口配置：配备24个千兆SFP光口（含≥8个Combo复用端口），同时配备4个万兆SFP+光口，满足光电灵活组网及上行扩容需求； 2. 性能参数：交换容量≥756Gbps/7.5Tbps，包转发率≥220Mpps/390Mpps，保障大流量数据稳定转发； 3. VLAN功能：支持802.1Q VLAN、端口VLAN、QinQ、Voice VLAN、协议VLAN、MAC VLAN等多种虚拟局域网划分方式； 4. 安全与流控：支持ACL访问控制、QoS流量优先级管控、端口镜像功能，可实现网络安全管控与流量监测分析； 5. 散热供电：标配模块化双电源、双风扇架构，电源及风扇均支持热插拔，杜绝单点故障，保障设备不间断运行； 6. 拓展能力：预留≥1个业务扩展槽位，支持40G端口扩容，满足后期网络升级需求； 7. 质保期≥2年。	1.00	台	/
8	4口POE交换机	1.端口及供电参数：配备≥4个千兆PoE电口、≥2个千兆上联光口，设备最大PoE输出功率≥120W，满足前端设备供电及网络传输需求； 2. 防护与冗余性能：支持ERPS环网保护协议，配备三冗余电源设计，具备EMC四级电磁兼容性能，抗干扰能力强，设备运行稳定性高； 3.工作性能：温度区间≥-40℃～80℃； 4.防尘防护等级：设备防尘防护等级≥IP40； 5.基础功能性能：设备交换容量≥12Gbps；支持环路保护、端口隔离、VLAN划分、端口远程重启等功能； 6. 配套电源配置：标配1台≥120W直流电源，额定输入电压100-240VAC，输出电压54V（±3%）；具备输出短路、过流、过压、过温多重保护机制； 7. 质保期≥2年。	60.00	台	/
9	8口POE交换机	1. 端口配置：配备≥8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2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上联电口、≥1个1000Mbps上联光口； 2. PoE供电性能：支持PoE/PoE+供电模式，整机最大PoE输出功率≥120W； 3.设备性能指标：交换容量≥190Gbps，包转发率≥39Mpps； 4.防雷防护性能：设备具备≥6kV防雷防护能力； 5.核心网管功能：支持VLAN划分、自动防环路、自动防私接、线缆检测、端口隔离等实用网管功能，可有效规范网络架构、规避网络故障； 6.配套电源配置：标配1台120W直流电源，额定输入电压100-240VAC，输出电压54V（±3%）；具备输出短路、过流、过压、过温多重保护机制； 7.质保期≥2年。	9.00	台	/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0	16口光汇聚交换机	1.设备类型：网管型汇聚交换机； 2. 端口配置：配备≥8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千兆电口、≥16个1000Mbps千兆SFP上联光口； 3. 设备性能：交换容量≥335Gbps，包转发率≥76 Mpps； 4. 防护性能：设备具备≥6kV防雷防护能力； 5. 质保期≥2年。	12.00	台	/
11	千兆光模块	1.工业级千兆单模双纤SFP光模块 2.单模双纤，LC接口，1310nm收发， 3.传输距离≥10Km 4.质保期≥2年。	162.00	个	/
五、其他配套设施					
1	监控杆（4m）	1.名称:监控杆（4m） 2.材质:Q235a原料国标钢管喷塑，表面光滑色泽一致标准 3.规格尺寸:杆高H=4m 4.含地笼及相关配件 5.接地电阻≤10Ω 6.配置避雷针（不接受球状避雷装置）	69.00	根	/
2	设备加长支臂	1.名称:监控杆支臂 2.材质:Q235a原料国标钢管喷塑，表面光滑色泽一致标准 3.形式:约1.5m 4.支臂末端在避雷针防护范围内	86.00	套	/
3	24芯光纤配线架	1.名称:光纤配线架 2.规格:24芯光纤配线架（含耦合器）。	12.00	个	/
4	集中供电电源	1.名称：集中供电电源 2.规格：12V5A	78.00	个	/
六、配套光电缆设备					
1	光纤接续包	1.名称:光纤接续包	40.00	个	/
2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名称:六类非屏蔽网线 2.规格:室外	938.00	m	/
3	RVV2*1.0线缆	1.名称:设备电源线 2.型号:RVV2*1.0mm²	277.00	m	/
4	漏电保护开关	1.名称:漏电保护开关 2.规格:32A （现场供电箱取电）	12.00	个	/
5	8芯室外光缆	1.名称:8芯光纤 2.规格:室外8芯单模光纤	3053.00	m	/
6	12芯室外光缆	1.名称:12芯光纤 2.规格:室外12芯单模光纤	6950.00	m	/
7	YJV3*4电缆	1.名称:设备箱电缆 2.型号:YJV3*4 3.电压等级(kV):1KV	5745.00	m	/
8	YJV3*2.5电缆	1.名称:电缆 2.型号:YJV3*2.5 3.电压等级(kV):1KV	2900.00	m	/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9	环路光纤管路PE管（50）	1.名称:环路光纤管路 2.规格:防腐PE管 Φ50	12600.00	m	/
10	过路镀锌套管DN80	1.名称:过路套路 2.规格:镀锌管DN80	480.00	m	/
11	单模尾纤	1.名称:光纤尾纤 2.规格:单工单模光纤尾纤	336.00	条	/
12	光纤跳线（3米）	1.名称:光纤跳线 2.规格:3m	336.00	条	/

2.软件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应用软件	基础应用	（1）支持组织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2）提供设备的统一接入及管理，包含：视频设备、对讲设备、报警设备等；预留动环等各物联系统设备接入能力，支持设备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自动搜索等功能； （3）支持用户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冻结、解冻、密码重置等功能；支持从Windows域同步用户信息，和企业域账户打通，通过域账户密码直接登录平台；支持用户的安全信息配置，可设置用户及用户登录密码效期以及MAC白名单地址配置； （4）支持角色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角色关联权限，可配置角色的应用菜单、部门、逻辑组织以及系统资源操作权限；支持角色的复制能力； （5）支持部门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6）支持人员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移动等功能； （7）提供地图管理配置能力，地图类型包含；二维、光栅、三维地图，支持厂家包含：百度、谷歌、高德、天地图、 Arcgis； （8）支持平台资源绑定，包含：设备、通道等，绑定的资源可供各业务系统调阅使用； （9）提供门户首页内容自定义能力，支持自定义快捷入口、自定义菜单内容、自定义页面元素设置；支持门户展示元素自定义，包括页面logo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界面微件自定义布局等；	1.00	套	
2		视频管理	（1）支持实时视频、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电视墙、雷球联动，热成像； （2）录像支持1/2、1/4、1/8、1/16、1/32、1/64、2、4、8、16、32、64倍速快/慢放； （3）支持在浏览器中进行多路无插件视频预览；支持设备对讲、抓图、本地录像、声音控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窗口分割、全屏、自适应、云台控制、预置点、点间巡航等功能；支持在浏览器中进行多路无插件录像回放，可自动查找存储位置；支持设备抓图、本地录像、声音控制、窗口分割、全屏、自适应、倍速、精确定位等功能；支持25路多路数并发，支持软/硬解码； 回放录像，画面显示时间与北京标准时间同步符合GB/T28181-2022标准			
3		广播管理	系统对新增广播设备与存量广播设备实现一体化集中管理、标准化统一运维；当消防报警信号接入系统后，平台自动下发联动指令，驱动辖区全部音柱同步播放应急疏散语音，实现火情全域语音警示。			
4		一键报警管理	通过一键报警设备与客户端的关联，用户可在客户端接听报警电话，并且通过关联报警设备附近视频设备的方式，将音频与视频数据进行整合，让用户能实时查看报警区域的情况，听取报警区域的动静。同时也为漏接报警电话提供回拨的功能。处理完毕的警情记录在本平台留档保存，留档内容包括：警情基本信息、录像信息。历史记录的存档可提供给用户进行警情的回溯。			
5		报警联动	新增事件中心报警联动系统，支持查看并处理所有通道产生的报警信息，包括设备硬件触发的报警、视频通道触发的报警和智能规则触发的报警，联动电子地图弹窗预警，实现报警精确定位。			
6		运维管理	（1）支持平台运维，提供服务部署维护功能、支持模块化升级部署、系统资源使用情况监控等运维相关功能； （2）支持标准开放平台，提供rest ful 等多维度接口实现第三方系统对接； （3）提供NTP校时服务能力，支持对服务间、服务器和设备间的统一校时； （4）集成可信计算能力，支持程序包可信安装升级完整性校验，以及监控可执行文件可信执行功能，阻止未经授信的可疑程序（如防勒索病毒、挖矿程序）对系统造成破坏；			
7		授权管理	视频监控授权≥200路、广播≥100路、报警设备≥100路、大屏显示设备≥20路接入授权，运维授权≥400路、视频质量诊断授权≥400路			

3. 其他技术要求

3.1 总体要求

（1）系统应该采用先进的视频监控、音频广播及报警技术，能够实现高清视频监控、高音质音频播放及快速准确的报警。

（2）视频监控系统需要实现智能化监控，支持安防监控、重点区域管控、防火

管理及行为分析。

（3）广播系统需要支持多种播放模式和多种播放格式，能够播放应急广播、日常背景音乐。

（4）一键报警系统需实现可视对讲、精准定位，及时弹窗，满足救援需求。

（4）系统需要具备可扩展性和可升级性，能够随时增加新的设备和功能，支持系统升级和维护。

（5）系统需要具备可靠性和稳定性，能够24小时稳定运行，同时具备数据备份和恢复功能，以备不时之需。

3.2 标准化要求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GB20815-2006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 308-200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2007;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 51158-201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19

《综合布线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16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GB/T 15408-2011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50526-2021)

《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技术规范》(GB/T 39736-2020)

《公园服务基本要求》(GB/T 38584-2020)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图像联网技术规范》LY/T 2582-2016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 670-2006

《北京市智慧公园建设指导书》京绿办发〔2018〕98号

3.3 兼容性与可扩展性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安防设备如摄像机等产品须符合GB/T28181-2022规定中的各项要求及最近几年公安部有关的新要求。系统及其设备、设计施工方案要具备开放性，支持标准的接口和标准化协议，为今后发展和兼容第三方设备、系统扩建留足可接入接口。

（1）视频监控系统的兼容性和可扩展性要求

兼容性要求：视频监控系统需要确保其各种设备和软件之间的兼容性，以方便进行系统的升级和维护。例如，监控摄像头和视频存储设备应该与监控设备管理软件的协议和接口兼容，以确保设备之间可以正确地数据传输和交换信息。

可扩展性要求：由于项目规模可能会随着时间不断变化和扩大，因此视频监控系统需要具备良好的扩展性以适应不断发展的需求。例如，可以随时增加或调整监控设备的数量和布局、增加设备间的数据传输带宽、或者调整系统的存储容量等。

（2）广播系统的兼容性和可扩展性要求

兼容性要求：广播系统需要与其他设备和软件兼容，以确保其灵活性和实用性。例如，系统需要与现有的管理软件和其他设备互相通信以实现系统调度和控制。

可扩展性要求：广播系统需要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以确保系统未来的需求能够得到满足。例如，可根据需要增加新的语音频道、改变语言播报策略、定时发布预警公告、或者改变播报方式，以应对未来可能的变化和需求。

（3）一键报警系统的兼容性和可扩展性要求

兼容性要求：系统需具备良好软硬件兼容能力，可对接园区安防平台，支持触发报警后可同步调取现场画面、广播喊话，实现一体化调度控制，适配现有安防架构。

可扩展性要求：系统支持灵活扩容升级，可按需增设一键报警终端、划分报警分区，调整联动处置策略，适配后期景区区域扩建、新增应急处置场景等业务需求。

3.4 设备安装及调试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工作需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枪型摄像机	设备安装、调试	107	台	/
2	球形摄像机	设备安装、调试	23	台	/
3	监控智能控制箱	设备安装、调试	69	台	/
4	监控杆支臂（1.5m）	设备安装、调试	86	套	/
5	电源防雷器	设备安装、调试	69	套	/
6	电源 220V	设备安装、调试	12	台	/
7	光缆终端盒	设备安装、调试	69	个	/

8	漏电保护开关	设备安装、调试	12	个	/
9	监控杆（4m）	监控杆安装	69	根	/
10	电杆组立	基础制作 基础材料：混凝土：C30，钢筋-HRB400 级钢 基础尺寸：不低于 600mm*600mm*800mm	69	基	/
11	工业 POE 交换机	设备安装、调试	69	台	/
12	汇聚交换机	设备安装、调试	12	台	/
13	光纤配线架	设备安装、调试	12	个	/
14	光模块	设备安装、调试	162	个	/
15	IP 网络音柱	设备安装、调试	55	台	/
16	网络型单按钮可视报警箱	设备安装、调试	41	台	/
17	机柜	设备安装	1	台	/
18	核心交换机	设备安装、调试	1	台	/
19	2U 机架式服务器	设备安装、调试	1	台	/
20	NTP 校时服务器	设备安装、调试	1	台	/
21	软件	设备安装、调试	1	套	/
22	存储设备	设备安装、调试	1	台	/
23	存储设备（硬盘）	设备安装、调试	48	台	/
24	大屏解码器	设备安装、调试	1	台	/
25	IP 话筒	设备安装、调试	1	台	/
26	视频通道授权	设备安装、调试	200	路	/

（1）安装前的准备工作

在设备安装之前，需要对安装环境进行检查。包括环境温度、湿度、电源、网络等方面的要求，确保符合设备的要求。

在设备安装前，还需要确认好需要安装的设备类别、品牌、型号和数量，并进行复查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如有不符的地方需要在招标文件允许范围内进行调整并向招标人提出说明。

（2）设备安装的位置选择

设备安装位置应选择视野广阔、安全、易于维护的位置，并注意保护设备，防止遭到破坏。设备的放置地点应符合安装的技术规范。并且需要对设备进行固定，

以保证设备不摇晃造成损坏，并防止被人为破坏而影响设备的使用寿命。

（3）电源接线及设备配线

在设备安装前，应对设备的线缆和线头进行检查和测试，确认一切正常后再进行设备的安装。设备的配线应该清晰明了，颜色应该编得准确可靠，以便安装后后期检修。视频、音频、报警数据线应按要求彩色标示，并定期检查。

（4）设备调试前的检查

在设备安装完成后，应该对设备的电路板具体细节以及安装位置的清晰度进行检查。看看是否存在不良连接、错误的接线或者连接松动的地方。在调试阶段，准确地检查图像像素、焦点、提供图像的监控摄像机的横纵比或像素数量等等。特别注意检查光线不良、反光或者阴影处理。

（5）设备的测试和调试

1）测试前应充分了解设备使用说明，全面掌握设备相关的技术参数和操作方法。

2）首先对设备进行电源启动，查看设备是否能够正常启动。

3）对摄像机进行调试，对光线、对比度、颜色偏差等进行测试，确保视频信号输出质量稳定。

4）进行音频系统的设备测试，看是否存在噪音、杂音等情况。

5）测试完成后，对整个系统进行整体调试，确保系统各部分能够正常协调工作，功能正常。

6）在测试和调试之后，出具设备交接、用户使用和设备养护等方面的文件和说明。说明书应包括现场拍摄的操作步骤与操作方法，方便用户使用设备。

（6）设备安装和调试的记录

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后，应该及时记录和保养设备，以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需要记录设备安装和调试的实施过程，包括设备的种类、品牌和型号；设备的安装位置；设备的连接方法和方式；设备测试和调试的结果等。

3.5 项目实施要求

序号	配套实施（施工）	施工内容	工作量
1	拆除路面	1.拆除原硬化路面结构 2.厚度:30cm；宽度30cm 3.道路拆除需人工拆除	297.09m^2

		4.外运及消纳	
2	挖沟槽土方	1.弱电沟挖填土（人工开挖、破碎石块砌筑路面厚度300mm宽度400mm及土壤基层厚度150mm拆复）：开挖宽度0.3m-0.4m、深度0.45m 2.地面上渣土、垃圾外运、消纳 3.回填土，平整路面 4.回填土夯实 5.300mm厚石块砌筑路面 6.设150mm*150mm*1000mm标石	803.25m³
3	砌筑井	1.名称:手孔井 2.规格:1）开挖基坑=500*500*550mm 2）原土平整、夯实打夯 3）浇筑100厚C15混凝土垫层 4）砌筑内尺寸R*h=300*450mm方形手孔 5）井壁四周回填土方 6）圆形铸铁弱电井盖安装 7）渣土外运、消纳	242个
4	水泥混凝土	1.碎石基层 2.混凝土路面	297.09m²
5	光纤连接	1.方法：光纤熔接	336芯
6	标志牌	监控立杆用标识牌	69块

（1）设备需要安装在合适位置，保证设备的运行稳定，不影响到景区内部游客的参观和旅游体验，并且可以进行必要的调节和修正；

（2）供应商派遣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系统运行测试达到项目要求，并根据采购人要求，适时对监测点进行调整；

（3）提供不少于2次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介绍视频监控系统、广播系统及一键报警系统的使用方法，以及其他必要教育和管理知识，为使用这些系统的客户提供充分的支持和帮助；

（4）提供不少于2年的保修期限、设备更新和维护计划等服务，保证系统的稳定运作和客户的满意度；

（5）实施过程中不得影响到景区正常营业，设备安装和调试的时间应尽量在景区不繁忙的时段进行。

3.6 交付及实施

（1）安全性要求：本项目的实施需要尊重保护公园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项目应该考虑到监控设备、广播设备及一键报警设备不会对生态系统造成不良影响，并且可以确保游客、工作人员和地区安全。

（2）质量要求：该项目涉及到公共安全，因此需要确保系统的质量和性能，以及适合不同环境下的运行。要求设备选用高品质材料和定制设计，以确保设备和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3）环境要求：系统实施过程必须遵守环保和规划要求，并在任何时候保持环境安全和卫生。监控、广播及一键报警设备的部署必须被考虑到园林美化和安保因素。

四、项目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

（1）保修期限：原厂质保2年，设备类标的物2年原厂保修及全免费维护（如果合同产品清单中参数指标内有明确要求，则以参数指标要求为准）。

（2）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出现后，供应商提供30分钟内响应，8小时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故障相关守候服务。因软硬件设备本身以外原因造成的故障供应商承诺在最快的时间内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免费提供同等产品和型号的备用设备。对于重大紧急故障，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服务。

（3）根据采购人合理的需求，供应商应及时配合设备安装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质保期内，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经核实系供应商提供标的物质量问题的，待供应商解决相关问题后质保期继续计算；非因供应商提供标的物质量问题的，供应商承诺配合解决，由此支出的相关费用与供应商无关。

（4）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条件下，供应商对设备出现的故障提供免费维修，零部件损坏及时给予更换原厂原部件，并由供应商自备调试和维修工具。质保期内设备二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设备进行立即更换。

（5）若因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执行保修义务，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第三方进

行保修，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全额赔偿。

（6）供应商承诺以上服务不因服务的具体实施者（办事处、代理商或特约维修站等）的变化而降低水平。

（7）项目验收后，因供应商施工缺陷引起的隐患和风险，如设备掉落、环保及防火材料不达标等引起的所有后果，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2. 项目运维要求

2.1 硬件设备的维护包括：

（1）定期检查视频监控、广播及一键报警设备的连接线路是否松动、设备是否损坏等情况；

（2）定期检查供电电源和电池是否正常，保证设备能够连续运行；

（3）定期清理设备表面的灰尘、污垢等物质，保持设备的通风和散热效果；

（4）定期更换设备硬件和损坏部件，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

2.2 软件系统的维护包括：

（1）定期升级和更新软件系统的版本，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性能；

（2）及时更新软件系统中的安全补丁和更新包，确保系统没有漏洞和黑客入侵的风险；

（3）编制系统维护手册，统一维护标准，标准化运维流程，减少人为错误。

2.3 数据存储的管理包括：

（1）定期对视频监控系统的数据进行备份，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2）设定数据保存时效期限，及时删除无用数据，节省存储空间；

（3）对备份的数据进行定期测试，确保数据恢复成功率；

（4）合理规划与分配存储空间，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数据储存需求。

2.4 培训和支持包括：

（1）对使用者进行定期的系统操作和维护技能培训，包括如何进行系统设置、如何备份数据，以及系统数据恢复等相关技能；

（2）提供全面而贴心的系统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和上门实地支持等；

（3）建立完善的计划性维护和管理流程，防止故障和危机的发生。

（4）实行用户反馈机制，规范用户反馈流程，有效地解决用户遇到的问题。

3. 技术培训

（1）在安装调试完成并自检合格后，供应商的工程师须在标的物所在地对采购人技术人员就供应商所提供的标的物的操作、维护、功能实现等技术问题进行不少于2次现场培训，2次实际使用驻场支持。

（2）保修期内，应提供免费培训3次。

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 技术文档要求

（1）系统设计：系统设计文档应该清晰地描述视频监控、广播及一键报警系统的整体设计，包括软件和硬件方面的详细信息。该文档应明确指出系统如何配置，并介绍每个组件如何协同工作。

（2）软件方面的说明：系统软件文档应该包括软件架构图，其中包括软件包和子系统之间的关系和依赖关系。

（3）硬件方面的说明：系统硬件文档应该包括硬件设备清单及其配置信息。此外，还应详细说明如何配置和安装这些设备，并介绍设备规格、型号和供应商等信息。

（4）网络方面的说明：网络文档应明确描述系统中网络的组成和拓扑结构以及各设备间相互关系。

6. 人员要求

（1）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子、电气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

（2）试运行期间供应商需要提供每周5×8小时技术人员在线服务。

（3）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应确保本项目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要求按期完成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最终如期完成项目验收。

五、实施期限及地点

1.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

2.实施地点：北京市百望山森林公园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进度

1.首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甲方的政府资金到位且乙方申请材料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

2.尾款：全部产品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尾款支付申请且结算审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3%。在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尾款前，由乙方以银行保函担保形式交付至甲方。项目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无故障，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七、项目验收与交付

1. 标准要求：供应商交付的全部产品应符合以下标准及规范：

（1）应达到所有涉及的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达到采购人既定效果；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采购人也无具体要求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应严格根据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审定的验收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3）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采购需求及合同设备清单，满足报价要约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4）供应商保证提供的产品均为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5）供应商保证提供的产品是产品生产厂商原造的，新的、未使用过的，满足厂家出厂标准，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6）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及施工过程中所用的材料,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2. 本项目的验收为一次性整体验收。

本项目全部完工后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应在全部工程施工完成、设备均安装调试完毕且试运行结束，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与供应商人员共同根据合同约定的各种属性进行现场验收，同时出具验收明

细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验收合格后即视为交付。

全部产品交付使用时供应商应同时向采购人提交以下文档资料：设备的产品说明书及操作说明书、出厂合格证书、用户手册（含设备操作与维修内容，包括设置与操作程序日常维护步骤、故障诊断等）、系统测试文档、重要的安装施工照片等（纸质版各5套，并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百望山森林公园防火和安全设施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百望山森林公园防火和安全设施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合同产品清单》
品牌：详见附件《合同产品清单》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合同产品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含税）小写：

大写：人民币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

☑分期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甲方的政府资金到位且乙方申请材料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　（大写：　）。

全部产品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尾款支付申请且结算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百望山森林公园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3 %，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项目目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4）分期履行要求：　/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

（4）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应在全部工程施工完成、设备均安装调试完毕且运行正常，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根据合同约定的各种属性进行现场验收，同时出具验收明细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验收合格后即视为交付。

（5）履约验收的内容：验收内容为合同内约定的全部产品以及提供的服务内容。全部产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交以下文档资料：设备的产品说明书及操作说明书、出厂合格证书、用户手册（含设备操作与维修内容，包括设置与操作程序日常维护步骤、故障诊断等）、系统测试文档、重要的安装施工照片等（纸质版各5套，并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

（6）履约验收标准：

① 应达到所有涉及的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达到甲方既定效果；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甲方也无具体要求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② 应严格根据甲乙双方共同审定的验收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③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采购需求及合同设备清单，满足报价要约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④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均为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⑤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产品生产厂商原造的，新的、未使用过的，满足厂家出厂标准，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⑥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及施工过程中所用的材料,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附件：《合同产品清单》。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北口19号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

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

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软件”：本合同货物由软件及硬件组成。软件是指由硬连线逻辑指令及置于系统存储器内的机器可读码（包括但不限于半导体装置或系统）组成的电脑程序，可提供基本逻辑、操作指令以及与用户相关的应用程序指令，包括用于说明、维护及使用程序的有关文件。 “技术文件”：所有与合同设备、软件、系统的安装、调测、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现场”：对系统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场所，由甲方提前通知。 “安装”：由乙方负责的货物安装的服务工作。 “调试”： 由乙方负责的货物的调试服务工作和测试的服务工作。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0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4.1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 5.4.2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施工现场地下、天花板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由于乙方责任而引发的纠纷，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5.4.3乙方必须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的实施方案组织施工。乙方有主动发现和避免实施方案的各个细节缺陷和瑕疵的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对甲方提出的工程和产品瑕疵应积极纠正。 5.4.4全部产品在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及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4.5乙方应承担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包括品质、权利、设计等瑕疵），如有瑕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瑕疵物。 5.4.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5.4.7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因乙方原因或其提供的产品原因造成的甲方及与第三人纠纷或人身、财

		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5.4.8乙方人员在对产品进行施工、安装调试、维护过程中的人身、财产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北京市海淀区百望山森林公园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供货方提供货物的保险服务，并承担保险费用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原厂质保2年，设备类标的物2年原厂保修及全免费维护（如果合同产品清单中参数指标内有明确要求，则以参数指标要求为准）。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故障出现后，乙方应在30分钟内响应，8小时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故障相关守候服务。因软硬件设备本身以外原因造成的故障供应商承诺在最快的时间内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免费提供同等产品和型号的备用设备。对于重大紧急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服务。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甲方的政府资金到位且乙方申请材料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全部产品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尾款支付申请且结算审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在质保期内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所需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承担乙方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向甲方另行支付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原厂质保2年，设备类标的物2年原厂保修及全免费维护（如果合同产品清单中参数指标内有明确要求，则以参数指标要求为准）。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1.1若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执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请其他第三方进行保修，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4.1.2乙方承诺以上服务不因服务的具体实施者（办事处、代理商或特约维修站等）的变化而降低水平。 14.1.3施工验收后，因乙方施工缺陷引起的隐患和风险，如设备掉落、环保及防火材料不达标等引起的所有后果，乙方负全部责任。 14.1.4在安装调试完成并自检合格后，乙方的工程师须在标的物所在地对甲方技术人员就乙方所提供的标的物的操作、维护、功能实现等技术问题进行不少于2次现场培训，2次实际使用驻场支持。 保修期内，应提供免费培训3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对产品达不到使用要求和约定质量条件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更换设备和材料，乙方须于5日内返工或更换，直到符合约定质量条件及甲方要求，所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使用要求和约定质量条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2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货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

		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15.4.1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15.4.2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产品和项目实施存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缺陷，乙方拒不更换或经更换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4.3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4.4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4.5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4.6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4.7因任何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确需由甲方先行对第三方赔付的，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 15.4.8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而影

		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4.9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4.10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5.4.11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甲方可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15.4.12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1.合同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3）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4）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

		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 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 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 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 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 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次政府采购仅针对财政补贴（预算资金）竞价。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硬件类										
二、软件类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三、安装调试（明细另页描述）										
四、项目实施（明细另页描述）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 、“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承揽的相关业绩一览表

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单位/建设单位	备注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资历表

8-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职业/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位

8-2拟派主要人员资历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职务		工作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学历	毕业时间_____ 毕业学校 _____ 专业_____				
2．相关工作经历					
时间	负责或参与过的类似项目 （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类型等）			项目单位名称	

注： 提供拟派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如有）、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文件的扫描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交的投标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格式自拟）

一、总体设计方案

二、详细设计方案

三、实施方案

四、售后服务方案

五、项目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六、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措施